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

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签署日期：2017年4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2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其他事项.....	17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3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东旭债（112243.SZ）。

四、发行主体：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1000万张，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七、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00%。

八、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票面金额：100元/张。

十、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起息日：2015年5月19日。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六、跟踪评级结果：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15东旭债”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董事会秘书：龚昕

注册资本：4,939,928,983元

股本：4,939,928,983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68297016

传真：010-68297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

电子邮箱：dxgd@dong-xu.com

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自2011年重组完成以来，公司顺利完成了从传统CRT产业到平板显示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研发并生产TFT-LCD液晶玻璃基板、蓝宝石、彩色滤光

片、偏光片等光电显示材料，对外销售高端装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承接建筑安装工程等业务。除上述主营业务外，公司积极布局石墨烯相关的战略新兴材料领域，实现了单层石墨烯及石墨烯基锂电池业务的突破。

2016年是东旭光电战略落地至关重要的一年，主要围绕建设高世代基板产线、深化现有产品市场布局、大力推进新材料领域横向延伸等几条主线，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1亿元，较2015年增长48.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0亿元。

2016年，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夯实液晶玻璃基板龙头地位，填补8.5代国产化空白

受韩企转线OLED造成LCD面板供应趋紧的影响，2016年中小尺寸液晶显示面板价格持续上涨，带动液晶玻璃基板市场需求旺盛，价格及毛利趋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7条G5及6条G6代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已全部实现量产，平均综合良率达80%以上，全年共计实现销售收入12.13亿元，较2015年增长23.82%，实现毛利4.28亿元。目前，公司基板产品已经全面覆盖了大陆及台湾地区主流面板厂商，包括京东方、深超光电、群创光电、龙腾光电、深天马、友达光电等，产业安全性及稳定性不断提升。

2016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69.5亿元资金到位，该笔资金用于投资建设G8.5代液晶玻璃基板产线，该项目选择与京东方福州产线就近配套建厂，达产后将有效填补大尺寸玻璃基板国产化空白。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部分产线用厂房及配套洁净间已经完工，配套机电、动力设备正在安装。另外，为应对未来显示技术的升级，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已顺利完成LTPS（低温多晶硅）玻璃基板料方的整体性能参数测试及全性能优化整合，并建立了与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等客户的沟通渠道。未来，公司将依据下游市场需求，适时对G5、G6代线加以改造。

2、基板生产技术溢出效应显现，高端装备业务持续发力

目前，公司是国内仅有的同时掌握溢流熔融法和浮法两种玻璃基板生产工艺的企业。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先进成套装备技术，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且所有生产线运营稳定、良率稳步提升。强大的电子级玻璃生产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集成能力，给公司高端装备业务带来了显著的溢出效应。2014年，公司与京东方、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向下游面板生产厂商拓展面板生产线设备业务。

得益于公司自主研发突破国外封锁，打通电子设备中技术含量最高的前段设备所奠定的坚实基础，在国内工业制造由设备替代人工、满足高效生产的大背景下，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持续发力，开拓和储备了一大批在智能化应用领域的大型集团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87亿元，但因由原来的全套定制化设备转为部分通用化设备，该项业务仍维持较高的毛利率38.17%。

3、布局光电显示核心原材料，产业集群效应初现

报告期内，公司蓝宝石业务进行了部分扩产且市场拓展顺利，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较2015年增长95.21%，当前产品涵盖大尺寸蓝宝石晶锭、2-6英寸蓝宝石晶棒、2-6英寸蓝宝石衬底、光学窗口材料、手机面板及镜头盖等多个品种，拥有徐州同鑫、北方微电子、中镓半导体等稳定客户。公司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达产后将有效提高现有G5液晶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值，并将成为公司又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外，为了快速抢占国内大尺寸液晶面板企业对偏光板的需求，有效填补国内偏光片原卷生产的空白，2016年2月，公司与全球前三大偏光片生产企业之一住友化学合作，携手进军偏光片产业。2016年10月，合资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东旭光电持股51%，12月注册无锡旭友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将投资建设2条宽幅偏光片生产线，目前1线已完成前期筹备工作，1线前段原卷产线位于无锡、后段切割产线位于福州，无锡厂房改造工程已实施完毕，相关生产设备即将进场并进行安装调试。

4. 内生及外延双轮驱动，石墨烯业务完成多点布局

本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组建了规模为1亿元及2亿元的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产业基金的成立将加速推动公司在石墨烯产业上的布局。

2016年3月，公司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完成了对上海碳源汇谷的收购，该公司是一家拥有单层石墨烯制备技术和石墨烯基锂离子材料和电池制备技术的石墨烯制备和应用企业。同年7月对外发布首款“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产品”，能够实现短时间内快速充放电，相关技术未来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无人机等各类动力电池领域。另外，公司拟于泰州投资16.5亿元建设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项目，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已顺利摘得土地并完成备案，相关环评、安评、职评等工作还在持续推进。

5、契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趋势，建筑安装业务维稳

作为公司传统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在协助公司产线建设、承揽外部工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降低了公司营业成本，提升了产线建设效率。与此同时，在当前新型城镇化的政策背景，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利用自身优势保持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建筑安装业务主要由四川瑞意和河北旭宝两家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1.84亿元，贡献利润0.4亿元。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46,826,319,570.41	28,798,623,253.33	62.60%
负债总计	23,757,082,971.94	14,237,174,488.73	6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216,300,365.86	14,319,481,941.28	55.15%
权益合计	23,069,236,598.47	14,561,448,764.60	58.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901,321,122.65	4,650,208,448.10	48.41%
营业利润	1,176,053,114.90	1,073,208,894.17	9.58%
利润总额	1,525,218,711.57	1,630,306,693.05	-6.45%
净利润	1,310,524,656.34	1,392,523,686.18	-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928,899.40	1,326,233,674.37	-6.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	--------	--------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048,492.32	1,780,128,962.94	-2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660,856.67	-4,195,672,473.23	-2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433,017.91	11,031,121,890.40	34.6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5号文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00,000万元，网上公开发行1,000万元，网下发行99,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1日汇入发行人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及网下申购资金的缴存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3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4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

第四章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保证人。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到兑付期。

第七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15东旭债”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化。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发行上市，2016年度存在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对该项重大事项出具了相关公告并予以披露。

广州证券作为“15东旭债”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东旭光电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